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審案號：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20 號

股別：堂股

聲　請　人　阿瑪施生醫股　設：詳卷
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光輝生命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易真

告訴代理人　鄭昱廷律師

被　告　葉明功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8 巷 10 號 3 樓

被　告　劉伊珊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 34 號 2 樓之 6

為被告涉背信等案件，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訂有明文。查本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107 年度偵字第 6409、21489 號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復經台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9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20 號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聲請（聲證 1），告訴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收受處分書，茲於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貳、台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告訴人再議之理由略以：「是公司負責人處理公司事務，縱在形式上與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程序未盡相符或未得董事會之同意，亦不能以單純客觀上有此事，遽行推測其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公司）利益之意圖；故本件聲請人於原署偵查中乃至於聲請再議書狀，僅一再強調被告等未經董事會授權即率而行事，實則縱使未經董事會授權，被告如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仍難率以背信罪相繩。」、「由該董事會開會通知所載之討論事項可知，聲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前，已有解任被告葉明功董事長職務之提案，被告葉明功與聲請人間失去互信而為自保，始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委由謝輝霖會計師前往臺北市政府商業處申請撤回發行新股，應堪認定，聲請人所述被告葉明功未經董事會決議

即撤回發行新股之申請，聲請人知悉後才改選董事長云云，難認與事實相符。」等語云云，惟查台灣高等檢察署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律仍有不當，駁回再議之理由實難令人甘服，故再就本案認事用法違誤之處說明如後。

參、被告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包含第三人莊宜儒之股款33萬元，難道對於莊宜儒此一「他人」投資之33萬元股款，也可以因為「自保」之理由而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

一、**原檢察官關於事實之認定有一「致命之錯誤」，亦即，被告所撤回發行新股案之股權，並非僅被告匯入告訴人公司帳戶之股款4700萬元，還包含訴外人股東莊宜儒之股款之33萬元**。

二、經查，被告分別於106年9月21日、106年9月28日、106年9月29日以匯款繳納2000萬元、2000萬元、700萬元之股款，而同一帳戶於106年7月12日有莊宜儒匯入33萬元，故106年董事會決議，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洽特定人認購，共計發行新股為4,733,000股，繳納股款4733萬元，此有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可稽（聲證2），則被告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其中並非全為被告所匯入之股款4700萬元，更包含上開第三人莊宜儒之股款33萬元，**難道對於莊宜儒投資之33萬元股款，也可以因為「自保」之理由而撤回發行新**

股之登記申請？原檢察官未調查股東是否僅被告一人，有調查未盡之情事，應由　鈞院將被告加以起訴！

三、 反面言之，如檢察官之見解成立，則公司董事長不需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只要故意做出可能將要侵害公司權益之動作，導致公司其他董事對其有疑慮欲將其撤換，即可逕自違背董事會決議而毫無法律責任**？此是否為白領掏空經濟犯罪大開方便之門？是否視公司法人財產權之保障為無物?原檢察官見解，實令人匪夷所思！

四、 是以，本件4733萬元股款中，對於莊宜儒此一「他人」所投資之33萬元股款，被告不得以所謂「自保」之理由而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一經匯入告訴人名下銀行帳戶，4733萬元股款即應屬告訴人擁有所有權之財產，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得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更不得挪走款項，原檢察官徒以「為求自保」之薄弱理由，應難以「合理化」更難以「合法化」被告違法掏空告訴人之行為！

肆、 **被告於另案之刑事告訴狀中稱係李光輝向被告要借款7千萬元作為增資的款項，在本件的答辯卻又改稱股款係李光輝承諾專款不支用之投資款項，所言前後矛盾，顯不足採**！

一、 按被告於107年2月21日於106年度他自第12628號詐欺案件之訊問筆錄(聲證3)第3頁第13行以下所述「(檢察官問:你於告訴狀表示一開始是要**借7千萬元做為增資的款項**，待增資完成後就會返還給你，是否如此?)是，我當時4千7百萬已經進了阿瑪斯公司，他表示要有紀錄過程，於是假意開了股東會或董事會，使本來要增資7千萬，但只有4千7百萬，所以他就說增資4千7百萬」

二、 然而，依據本件高檢署之處分書第5頁第2行以下所述，「李光輝違反我們當初不會動支我的款項的承諾，兩次向我要求匯款至他所屬公司，加上我認為阿瑪施公司的會議紀錄都是李光輝自行製作，並無實際召開，卻直接要我簽名，程序上有瑕疵，我經詢律師後認為這樣會有風險，所以將帳上原本屬於我專款的部分匯回我個人帳戶。」、「為了保障我自己的權益，我才去銀行辦理新的存摺，並將我認為當初**李光輝承諾我專款不支用的投資款項**匯回我個人帳戶。」

三、 然而，實務上關於違反公司法第9條虛偽增資之情形，金主將虛偽增資之款項匯入公司後三至五天即會將款項匯回，並由借款人支付按日計算之高額民間利息，且借款人會與金主約定先將款項匯入借款人帳戶(金主持有帳戶存摺印鑑)再轉至公司帳戶，或以人頭股東之名義匯款，以

確保所虛增之股份是在借款人或借款人得掌控之人名下，絕不可能出現由金主名義取得股份之情形。

四、 是以，如果本件確如被告所說，係李光輝向被告借款虛偽增資，有下列疑點被告難以自圓其說：

1.	**為何不是先匯到李光輝帳戶之後再匯到公司，而是直接由被告名義匯入公司？**
2.	**如果以此種方式虛偽增資，李光輝如何確保所借款增資取得之股份可由李光輝掌控？**
3.	**為何不以李光輝或是指定人頭為股東名義而是以被告為股東名義？**
4.	**為何被告於106年9月21日、28日、29日所匯款項遲至106年11月3日才匯回？**
5.	**李光輝向被告借款之利息為何？以何方式支付？**

然而，被告實無法合理說明上開疑義更無法舉證證明，因為被告所匯款項確為真實股款並非虛偽增資！

五、 **本件增資案是被告自行要增資告訴人4700萬元，告訴人董事李光輝並無向被告借款或告知其投資專款不支用之事，證據如下：**

（一） 於106年8月11日，被告與李光輝對話之內容有錄音檔案及譯文（見告證6）可稽：

「所以教授(葉明功)我的想法是如果可以的話。你那邊如果確定，或是他(李淵榮)那邊。因為**除非你確定要給他10塊錢，否則我建議給您這邊(股票一股)10塊錢，給他15塊錢**。同時公司快速招募人，人員滿編後。我會去告訴會計師：麻煩11月份幫我報，或者最晚12月份幫我報。會計師只要補一個2017今年上半年的財報和2015年的財稅簽。 2015、2016、2017上半年，共2年半。我們順利的話明年1月1號就公發成功了。」

（二） 再查，於106年9月30日，被告與李光輝在電話中討論告訴人股權結構之狀況，被告認為如果李淵榮副總裁增資五千萬元，告訴人原來之資本額僅3740萬元，則李淵榮副總裁之持股將過於龐大，超過百分之六、七十，對於告訴人不利，為平衡李淵榮副總裁之持股，被告決定認股告訴人萬元以達到三腳平衡，討論之內容有錄音檔案及譯文（見告證7）可稽。

「葉：那資金進來，**我發現他一個人過於龐大，超過百分之六、七十，那這樣對公司是不利的**，完全沒有操作空間。」、「葉：所以你看，**我進來就是我本身就是只有四千，我就簽結了，做四千，為什麼。葉：我就是要平衡這一段嘛。**」、「葉：可是我跟你說，**三腳平衡嘛，那你現在已經三千七在那邊了，那他另外一隻腳，我另外一隻腳，一定要三腳平衡嘛**。」

（三） 再者，由被告於106年10月27日在LINE群組上傳送「有關於**阿瑪施生醫公司目前最大股東是葉明功董事長，大於51%並且是目前唯一國家認可法定管理代表人**」之訊息（見告證 8），可證由被告自己之認知，被告確為持股過半之最大股東及公司董事長，故被告所稱李光輝向被告借款虛偽增資又或是投資專款不支用之說，均諉不足取！

六、綜上所述，**被告先是「擔任告訴人之董事長，實質掌理公司之營運」，其後又「主動告知李光輝欲平衡李淵榮副總裁之持股故入股4000萬元」，再者又「告知告訴人所有員工被告為告訴人目前最大股東」，被告確有認股告訴人之真意，有錄音及LINE對話證據可稽**，被告於增資基準日前匯款4700萬元，故告訴人確已取得被告匯入告訴人帳戶款項之所有權無誤，而今欲諉稱李光輝向被告借款虛偽增資又或

是投資專款不支用，以「合理化」其掏空告訴人公司之行為，實屬荒謬無稽！！

伍、被告明知匯入阿瑪施公司之 4700 萬元股款係已歸屬於公司所有，未經董事會同意撤回商業處登記申請，其目的即為將挪走股款之行為「正當化」，被告主觀上係為自己不法掏空公司財產或損害公司利益之意圖甚明，**原檢察官將被告後續挪走股款之行為棄置不論，刻意將被告達成掏空計畫之手段行為與目的行為割裂**，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一、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630 號判決（見再證 5）所示，「依法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而股東出資後，該出資額即移屬公司所有，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各股東不得任意取回」是以，被告於 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9 月 28 日、106 年 9 月 29 日分別匯款 2000 萬元、2000 萬元、700 萬元繳足股款時，與告訴人間發生股東關係，出資額自移屬於告訴人所有，此時 4700 萬元之股款對於被告而言應屬「他人之物」，被告不得將款項取走，否則即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應屬無疑！

二、次查，**被告為「合理化」其取走款項之行為，竟異想天開以為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使告訴人之發行新股無法於台北市商業處登記後，即可使被告與告訴人之股東關係自始不**

存在，故被告嗣後果然於106年10月30日、106年11月3日將告訴人公司帳戶中之現金3062萬3000元、985萬9822元分別轉入被告之個人帳戶，由此可知，**被告未經董事會同意撤回商業處登記申請乃是手段，實為遂行其不法掏空公司之目的**，原檢察官未見於此，遽認被告無為自己不法掏空公司財產或損害公司利益之意圖，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三、 是以，**於被告之犯罪計畫中，撤回發行新股之登記申請為其前階段行為，乃為製造告訴人之發行新股無法於台北市商業處登記之外觀，使人誤以為告訴人並未發行新股，故告訴人公司帳戶內之款項非股款，被告再將告訴人帳戶中之款項轉入自己帳戶**，然而，按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594號判決（見再證4）所示，「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足見公司法係採取登記對抗要件主義，登記與否僅屬於對抗要件，而非成立或生效要件，故思麥爾公司雖應登記告訴人為股東而不登記，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但告訴人不因此而喪失股東之地位。」由上開實務見解可知，公司登記事項僅為登記對抗要件，並非成立或生效要件，從而未予登記之效果僅係為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就本案而言，被告未經董事會同意撤回商業處登記申請後再將屬於告訴人之股款挪走，實際上根本為掩耳盜鈴之行為，卻使得被告於整件

犯罪計畫中確有為自己不法掏空公司財產並損害公司利益之意圖，更加欲蓋彌彰！

陸、 <u>原檢察官未查明告訴人認為被告將傷害告訴人權益之情形是否確有所據，竟認被告所稱失去互信之藉口為可採，實令告訴人情何以堪！</u>

一、 按公司「發行新股」及「撤回原發行新股之決議」時，依法均應經由董事會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此參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及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2427660 號函釋（見再證 1）意旨：「至於主管機關尚未核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公司之董事會是否得撤銷發行新股之決議一節，按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之董事會依同一決議程序撤銷原發行新股之決議，似無不可。」由上可知，被告既擔任告訴人之董事長，自應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如告訴人之董事會已決議發行新股，未有董事會決議「撤回原發行新股」，被告不得恣意撤回，彰彰明甚！

二、 是以，只要被告係受告訴人之委任擔任董事長之一日，被告即須遵守董事會決議，**既然告訴人106年10月27日改選董事長之董事會決議因召集程序不合法而無效，則被告則仍為告訴人所委任之董事長，自無不遵守董事會決議之理**，亦即無論「發行新股」或「撤回原發行新股」都須依據董事會之決議執行。

三、 原檢察官未查明告訴人認為被告有違背任務之可疑行為是否確有所據，竟肯認被告所稱失去互信之說可作為違背董事會決議之正當理由，實令告訴人情何以堪！

（一） 依據董事會開會通知五討論事項一之說明所示，「葉明功董事長於106年10月25日敲定與光輝生命醫學(股)公司授權案；本應於10月26日匯款，併處理每月25日至月底的公司應付廠商貨款期間，竟然攜走大小印，造成財務部無法出帳；並表示將到大陸演講，10月31日始返台。其行為違反公司內控制度，傷害公司商譽，及可能趁隙掏空和假債務糾紛，為此研擬因應對策。」足見告訴人董事認為被告有違背任務之可疑行為，故為此召開董事會。

（二） 是以，告訴人之董事認被告有違背任務之可疑行為並非空穴來風，然而，原檢察官就下列疑點卻未盡其調查義務，亦即：

1	**被告是否確有未處理告訴人應付廠商貨款情形?**
2	**是否無故帶走公司大小章？**
3.	**是否造成財務部無法出帳？**
4.	**被告是否有傷害告訴人權益之疑慮在先？**

然而，檢察官未調查上開事項，卻逕認只要告訴人董事會提案改選董事，被告即可違背告訴人委任被告作為公司董事長之任務，而不去探究被告意圖傷害告訴人權益在先?更遑論嗣後**被告之行為確實證實告訴人其他董事之疑慮，被告確實未經董事會同意撤回商業處登記申請後，再將屬於告訴人公司之股款挪走**！故被告所謂為求自保之說並無正當理由，被告嗣後所為行為反而更加以證明，告訴人才是需要自保之人，而檢察官卻認為被告所稱失去互信之藉口係屬正當？！如此偏袒加害人，傷害被害人之說法，實令告訴人情何以堪！

陸、謹整理本件犯罪事實經過如下，請　鈞長卓參：

一、106 年 7 月間：葉明功知悉告訴人公司正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申請，葉明功主動告知李光輝，憑伊擔任前衛福部食藥署長之經歷及人脈，若由伊擔任告訴人之董事長，在其經營管理下，應可帶領告訴人公司通過人體臨床試驗並公開發行股

票。

二、106 年 8 月 1 日：告訴人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選任葉明功為董事，董事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並於同日之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同意推選葉明功為董事長。（再證 6）

三、106 年 8 月 11 日：葉明功陪同李光輝至李淵榮住所洽談投資事宜，在未抵達李淵榮住所前，雙方於車上討論未來公司之營運規劃及公開發行股票須辦理之事項，提及「所以教授(葉明功)我的想法是如果可以的話。你那邊如果確定，或是他(李淵榮)那邊。因為除非你確定要給他 10 塊錢，否則我建議給您這邊(股票一股)10 塊錢，給他 15 塊錢。」等語（見告證 6），可證葉明功主導告訴人公司之經營並欲投資告訴人公司。

四、106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一致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購買葉明功名下之房屋。（再證 7）

五、106 年 9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將葉明功登記為告訴人公司董事長。

六、106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案，擬發行新股 7000 萬元，以每股 10 元增資發行 700 萬股，特定人繳款期限為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6 年 9 月 29 日，並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增資基準日。（見告證 13）

七、106 年 9 月 21 日：葉明功匯款 2000 萬元至告訴人公司於台

新銀行敦北分行帳號為 20620100003977 之帳戶（以下簡稱阿瑪施台新帳戶）。

八、106 年 9 月 28 日：葉明功匯款 2000 萬元至阿瑪施台新帳戶。

九、106 年 9 月 29 日：葉明功匯款 700 萬元至阿瑪施台新帳戶。

十、106 年 9 月 29 日：葉明功未經告訴人公司董事會同意，至新光銀行大同分行開立告訴人公司名下帳號為 00641110009555 之外匯帳戶（下簡稱阿瑪施新光外匯帳戶）（見告證 2），及同名之帳號為 0064101006081 之台幣帳戶（下簡稱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見告證 3）。

十一、106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洽特定人認購，共計發行新股為 473.3 萬股，繳納股款 4733 萬元。（見告證 14）

十二、106 年 9 月 30 日：葉明功與李光輝在電話中提及，「葉：那資金進來，我發現他一個人過於龐大，超過百分之六、七十，那這樣對公司是不利的，完全沒有操作空間。」、「葉：所以你看，我進來就是我本身就是只有四千，我就簽結了，做四千，為什麼。葉：我就是要平衡這一段嘛。」（見告證 7）足證葉明功投資告訴人公司 4000 萬元以達到股權三腳平衡之目的。

十三、106 年 10 月 17 日：告訴人公司委託代理人謝輝霖會計師將變更登記之申請書遞至台北市商業處。（見告證 15）

十四、106 年 10 月 23 日：**葉明功將阿瑪施台新帳戶中現金 3000 萬元轉入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見告證 4）

十五、106 年 10 月 25 日：完全不處理公司對外廠商之貨款，導致上訴人公司之影印機、電話、設備等廠商紛紛對上訴人公司求償，對於員工之 10 月份薪資、勞退之提撥金、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亦無法給付。

十六、106 年 10 月 27 日：

1. 告訴人公司主辦會計劉伊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公司大章交給葉明功，又於告訴人董事會並未同意之情況下，葉明功及劉伊珊擅自於撤回發行新股案之文件上用印，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 11 分至台北市商業處，將前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申請案撤回。（見告證 16）

2. 李光輝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質問葉明功為何取走公司大小章，葉明功無法提出正當理由，仍拒不返還大小章予告訴人公司，又告訴人公司於 16 時 11 分後發現葉明功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申請案撤回，於下午 5 時由楊洪平董事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再證 8）

十七、106 年 10 月 27 日：葉明功在 LINE 群組上傳送「有關於阿瑪施生醫公司目前最大股東是葉明功董事長，大於 51% 並且是目前唯一國家認可法定管理代表人」等訊息。（見告證 8）

十八、106 年 10 月 30 日：葉明功將**阿瑪施台新帳戶中現金 1071 萬元轉入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後，又將**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 3062 萬 3000 元轉入葉明功新光銀行之個人帳戶**。

十九、106 年 11 月 3 日：葉明功將**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中之現金 985 萬 9822 元轉入葉明功新光銀行之個人帳戶**。

二十、106 年 11 月 2 至 3 日：葉明功召集告訴人公司之員工，表示告訴人公司無法繼續經營，請員工自行離職，導致告訴人公司員工紛紛離去，業務完全停擺。

二十一、106 年 11 月 20 日：葉明功向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變更告訴人公司之藥品管理人。

二十二、107 年 7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第 10731478900 號函通知告訴人公司申請解散登記，然被告未告知告訴人公司之其他董事即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李光耀、李光輝、楊洪平，其後其他董事迫於無奈，只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辭職。

二十三、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告訴人公司復經台北市政府 108 年 04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36058600 號函為廢止登記。

柒、 綜據上述，懇請 鈞院依法究辦被告等之刑責，嚴懲不法，以保良善，而伸法紀！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皆為影本)

聲證 1：台灣台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409、21489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及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20 號處分書影本各乙份。

聲證 2：董事會議事錄、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債權抵繳股款聲明切結書影本各乙份。

聲證 3：106 年度他自第 12628 號詐欺案件之訊問筆錄影本乙份。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8　日

具　狀　人：光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詹易真

告訴代理人：鄭昱廷律師